

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

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工委、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根据《关于狠抓落实强化监督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
知》（苏校防组〔2020〕6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发
现问题调查处理及结果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地各校组织专门力量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强化督促检
查，以严而又严、细而又细的举措，切实把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抓
实抓细。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
防控组（以下简称省学校防控组）将通过“四不两直”、视频会议、
电话沟通等形式，适时对各地各校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
查。

二、各地各校要尽快畅通疫情防控工作投诉举报渠道，公
布投诉电话和举报信箱，主动接受社会和师生员工、学生家长的
监督。对收到的举报投诉，要建立快转、快查、快办、快处机制，
让群众关切在第一时间得到受理回应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三、各地各校对疫情防控督查和投诉举报中发现的违纪违法

问题，以及落实防控措施不力、不严格执行防控规定、不担当、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推诿扯皮、消极应付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，要及时依纪依法予以查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同时在第一时间将问题线索和查处结果报省学校防控组督查组(电子信箱 jsc@ec.js.edu.cn)。对瞒报、缓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四、省学校防控组将适时对疫情防控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，发挥警示作用，以更好地发动和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干部群众紧急行动起来，有力有序展开疫情防控各项工作。

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（代）

2020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